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7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施柏丞

被告 李威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8時0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由西向東逆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適訴外人林誌沅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從文賢路13號地下停車場車庫駛出（南向北），兩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1,664元（其中工資39,802元、零件91,8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

01 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4 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請求權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31,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
1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4 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5 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1項前段
16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17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1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19 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0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
21 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2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3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4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25 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18時03分許，騎乘車牌
2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由
28 西向東逆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適訴
29 外人林誌沅駕駛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從文賢路13號地下
30 停車場車庫駛出（南向北），兩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
31 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131,664元（其中工資3

01 9,802元、零件91,8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
02 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3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
04 賠出險通知書、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各1份
05 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29號卷〈下稱調字
06 卷〉第13至3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
07 年12月6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783366號函檢附本件事故
08 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55至94頁），且被告
09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1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
12 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
13 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於法有據。

15 （三）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18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9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2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4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25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0年3月出廠發照，
26 至112年11月20日受損，已使用2年9月，此有行車執照影
27 本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33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
28 用，其中零件費用91,862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依
29 定率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26,454元（計算
30 式如附表），另再加計工資39,802元，本件實際損害金額
31 合計為66,256元（計算式：26,454+39,802=66,256）。

01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03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
04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
05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06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
07 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
08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
09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0 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
11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12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13 款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林銑沅駕駛系爭車輛自地下停車場
14 車庫駛出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
15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然其卻未在出口處先暫
16 停，確認前後左右並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後再起駛前進，即
17 貿然駛出地下停車場車庫，致生本件事故乙節，有臺南市
18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6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78
19 3366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影像
20 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55、8
21 3至95頁），是堪認林銑沅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前
22 方、左右有無車輛，並讓前方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過失。
23 本院審酌被告與林銑沅上開過失情形，認應由被告、林銑
24 沅各負擔75%、25%之過失責任，則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
25 害應賠償之金額，揆諸前開規定，亦應依此比例酌減；從
26 而，應認本件被告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49,692元（計算
27 式：66,256元×75%=49,692元）。

28 (五)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0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

1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2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
14 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王參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沈佩霖